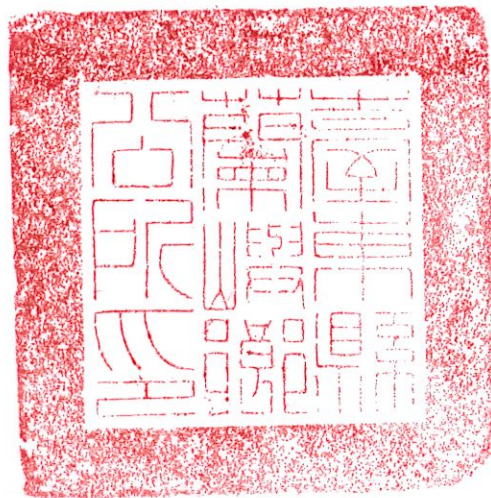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50012690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漁人段1201-5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5年6月30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04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89-731661分機305。

4、本案為民眾申請案件。

鄉長 吳清美



臺東縣蘭嶼鄉漁人段 1201-5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東縣蘭嶼鄉漁人段 1201-5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原住民基本權利，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 二、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	1201-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漁人	993-20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38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漁人	786-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7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漁人	1292	鄉村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漁人	129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一、

編碼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漁人	1201-5	空地
2	漁人	993-20	倉庫
3	漁人	786-3	水芋田
4	漁人	1292	休耕地
5	漁人	1290	休耕地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又如嗣後

柒、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

- (一) 土地現況勘查，確立分配標的：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包含坡度過度陡峭、公有設施、公共道路、過度靠近觀光景點、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無意見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
- (三)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 30 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 (四) 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五) 土審會審查：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六)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

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有關「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

倘有 2 人(含)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核定。
- 二、 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
- 三、 預定於 115 年 9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
- 四、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陳報縣政府核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拾、附件：土地清冊、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	1201-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漁人部落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				其他	註
段	地	地	筆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取得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面積	使用種類	使用現況	是否已利用	備註
漁人	1178	早	26	0.0100	楊貴發	全部	1975.1.9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1179	早	26	0.0120	廖智君	全部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漁人	1200	早	26	0.0110	李登菊	1/2	0.0035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漁人				0.0110	楊貴發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漁人				0.0110	廖智君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漁人	1201	早	26	0.1370	王廣輝	1/2	0.0072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李登菊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施龍銀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李中照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董仲岳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177

蘭嶼鄉 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漁人部落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				其他	註
段	地	地	筆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取得日期	使用日期	使用面積	使用種類	使用現況	是否已利用	備註
漁人	1201	早	26	0.1370	廖智君	1/2	0.0072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董仲岳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1370	施子奇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1202	早	26	0.6170	李吧賴	1/2	0.0035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楊進展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徐桂添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鍾順章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李林清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董高旺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漁人				0.6170	漁人仰					空地	未利用	未利用	已利用

178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段	993-20	風景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38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蘭嶼鄉						覆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主	地	種	中	上		地	種	種	利	主	使	用	其	他	註
段	地	地	等	(山地或平地)	權利者姓 或社別及 使用人姓名	利	種	種	利	地	種	使用	使用	其他	註
別	號	別	別	(公頃)	日期	利	種	種	利	地	種	使用	使用	其他	註
源人	791	♀	>6	>.08>0	楊正雄	♀	0.250			林	宜	攬			
源人	:	:	:	:	施家竹	:	:			:	:	:			
源人	:	:	:	:	宋金發	:	:			:	:	:			
源人	792	攤	72	0.0003	周有	全	司			林	宜	攬			
源人	793	林	U	79.4242	細公所	:	:			:	:	:			
源人	793	-	:	: 1.9>6	:	:	:			:	:	:			793- 27-2 非保用區
源人	794	♀	>6	0.0480	董明喜	:	:			:	:	:			
源人	795	♀	>6	0.30>0	胡志明	:	:			:	:	:			
源人	796	♀	>6	0.1530	顏阿生	:	:			:	:	:			
源人	797	♀	>6	0.0330	李材清玉	:	:			:	:	:			

蘭嶼鄉 段山胞保留地使用清冊

[illegible]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 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87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其他			註
座落	地號	面積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取得日期	使用現況	是否已建	是否已建	備註
人	786	早	0.0390	施捷海	1/2 0.0390	空	農	地	未耕
人			0.0390	李劉博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李環清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鍾凌雲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廖智忠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施振雄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施振華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鍾振雄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顏新森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施順吉		空	農		未耕

蘭嶼鄉 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87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其他			註
座落	地號	面積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取得日期	使用現況	是否已建	是否已建	備註
人	786	早	0.0390	施馬吉	1/2 0.0390	空	農	地	未耕
人			0.0390	楊正雄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楊錦春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吳天明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謝發史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楊保珍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吳光昌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董秋桂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施成香		空	農		未耕
人			0.0390	楊森城		空	農		未耕

蘭嶼鄉 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漁人部落

90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用途			其他		
地號	地目	地等	所有權人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使用現況	使用期限	使用限制	其他權利	其他限制	其他事項
786	早	26	0.0370 胡錦卿	1/2		空地			林地		
787	建	92	0.0330 施鍾華	1/4	0.0237	空地			林地		
			0.0330 廖菊君						林地		
			0.0330 楊正雄						林地		
			0.0330 郝阿生						林地		
788	建	92	0.0190 施鍾華	全部		空地			林地		
789	建	92	0.0110 胡翠厚	全部		空地			林地		
790	建	92	0.0390 李乃君	全部		其他			林地		
791	建	92	0.0260 鍾士盛	全部		其他			林地		
792	建	92	0.0330 董明利	全部		其他			林地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段	1292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6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土地標示	土地權人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土地用途	使用現況	其他	備註
人 1287 田 24 0.0070	胡錦卿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1011年11月
人 1288 田 24 0.0080	廖智君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89 田 24 0.0110	鍾清銀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90 田 24 0.0070	鍾清銀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91 田 24 0.0130	鍾清銀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1011年11月
人 1292 田 24 0.0060	鍾清銀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93 田 24 0.0060	鍾清銀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94 田 24 0.0033	廖其森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人 1295 田 24 0.0033	廖其森	全部	76.4.15	農地	已耕	本村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漁人段	129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7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册

蘭溪鄉紅頭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册
漁人鄉路

土地標示				土地權利				土地使用其他				註
地	地	地	地	權利種類	權利人	權利種類	權利人	用途	使用現況	是否已建	是否已建	備註
別	號	面積	單位	種類	姓名	種類	姓名	用途	使用現況	是否已建	是否已建	備註
農	1287	田	24	0.0070	胡錦輝	全部	胡錦輝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88	田	24	0.0080	廖智君	全部	廖智君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89	田	24	0.0110	鍾清銀	1/2	鍾清銀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0	田	24	0.0070	亞仁節	全部	亞仁節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1	田	24	0.0130	鍾清銀	全部	鍾清銀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2	田	24	0.0060	韓桂添	全部	韓桂添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3	田	24	0.0060	韓桂添	全部	韓桂添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4	田	24	0.0033	廖文森	全部	廖文森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
農	1295	田	24	0.0033	廖文森	全部	廖文森	農地	空	芋	已	未耕